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325號

上訴人 薛佳盈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31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31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上訴人薛佳盈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行使偽造私文書共2罪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後，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此2罪之定應執行刑部分，改判如原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之應執行刑；另維持第一審關於此2罪宣告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關於此部分之上訴，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刑罰之裁量，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所量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亦無顯然違背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就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共2罪部分，以第一審判決審酌上訴人此部分犯行造成被害人法益

01 受損，並考量其係因企圖阻止民事強制執行之動機、目的、
02 手段，犯後坦承犯行，態度非差，然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
03 賠償，兼衡其前有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前科，素行非
04 佳，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
05 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月及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量刑並無不當或違法，且所量之刑，已屬從輕，上訴人請求
07 從輕量刑為無理由，而予駁回；另以第一審就上開2罪判決
08 上訴人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固係在各宣告刑之最長期以
09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而未違反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
10 定，惟該2罪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皆相同，犯罪時間相
11 近，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第一審判決未詳予審酌，而
12 判決上訴人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容有未洽。遂將第一審判
13 決關於此2罪之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經綜合評價其人格特
14 質，此2罪之犯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及比
15 例、平等、責罰相當及重複評價禁止等原則，兼衡其日後更
16 生賦歸社會等一切情狀，改定上訴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17 經核於法尚無不合，另前科資料原本即可在刑法第57條第5
18 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則第一審及原審
19 就上訴人前有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前科素行，列為刑法
20 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的審酌事項，自無重複
21 評價或過度評價可言。上訴意旨以其所犯上開2罪均坦承認
22 罪，雖前有前科，但與本件侵害之法益、動機、目的、犯罪
23 類型、罪質均有不同，第一審於量刑時以伊前有詐欺、違反
24 洗錢防制法等前科，作為量刑因子，顯有過度評價，而量刑
25 過重，原審竟維持第一審關於上開2罪之宣告刑。另上開2罪
26 伊皆係出於阻止強制執行案件進行之單一犯意與目的，犯罪
27 手段及罪質雷同，被害人亦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
28 高，刑罰自應遞減，始符比例及責罰相當原則，原審所定之
29 應執行刑過重云云。無非對事實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
30 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任意指摘，俱非適
31 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1 四、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本件上訴既
02 從程序上駁回，則上訴人請求本院從輕量刑，自無從審酌，
03 附此敘明。

04 貳、刑法第315條隱匿封緘信函罪部分：

05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
06 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
07 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
08 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
09 院，為該條項所明定。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所犯刑法第315條
10 隱匿封緘信函罪部分，係維持第一審判決諭知之宣告刑（不
11 含應執行刑），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關於此部分之上訴，核
12 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
13 罪，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上訴人
14 就此部分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應併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18 法官 黃斯偉

19 法官 蔡廣昇

20 法官 高文崇

21 法官 劉興浪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張功勳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